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西南宁梦之岛百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公开选任清算组成员的公告

本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公司股东对广西南宁梦之岛百货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清算组成员。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南宁梦之岛百货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30日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6000000元。公司股东为广西南宁夏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鸿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港宁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红白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丰润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梁洁。

二、申报条件

（一）已入选《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注册地位于南宁市的一级管理人，以其内设清算（破产）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且每家机构只能一个团队申报；

（二）申报的该清算（破产）团队在全区法院范围内未结案件原则不得超过5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20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7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30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10件。超过案件数量上限的固定清算（破产）团队原则上不列入候选管理人，但存量案件已具备结案条件，固定清算（破产）团队能提交证明材料的

除外。

(三)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清算组成员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

申报机构应将书面申报材料（含《竞选清算组成员申报表》、《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提交或邮寄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详见“七、联系方式”）。

(二)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机构自行编制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申报材料应包含下列事项：

- 1、《竞选清算组成员申报表》
- 2、《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 3、管理人机构拟负责竞选案件的清算（破产）团队、拟任清算组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及其他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等情况材料；
- 4、按照《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提交拟负责办理案件固定清算（破产）团队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类型数量、涉案债权金额、债权人人数、安置职工人数、办理时间和办理效果等内容）；
- 5、拟负责竞选案件的清算（破产）团队未办结破产案件的类型、数量及相关情况说明；
- 6、拟定的强清案件办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措施、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内容。
- 7、合理的报酬方案（报酬比例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8、联合竞选管理人的，应提交联合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协议、报酬分配方案；

9、管理人协会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10、管理人协会对管理人机构的公示信息。

申报机构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被列入黑名单。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4月1日18:00。

五、选任方式

本院成立评审组，通过书面初审选出不少于5家合格的机构参加现场陈述（具体名单及时间另行公告），对参与现场陈述的机构进行打分，选出评分最高的3家候选机构，最后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确认1家机构为清算组成员，1家机构为备选清算组成员。

申报机构经本院指定为清算组成员后，如无法继续完成原定工作的，由备选清算组成员接替。

申报机构仅提交申报材料，不能按通知要求参加现场陈述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六、特别提醒

由于优化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对该类案件与破产案件在审理时间、成本、回收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基本相同，因此，清算组成员的专业水准和执业能力、办案经验、工作方案等，尤其是完成工作的时间、支出成本（包括对清算费用的节省及清算组成员报酬的让利等）、工作预定实现的效果是评审的侧重点。

七、联系方式

选任工作咨询及申报材料收取由本院民五庭负责。

联系人：陈中熙

联系电话：0771-5679081

联系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88 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530 办公室)。

附件：

1. 《竞选清算组成员申报表》
2.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